跟踪评级公告

联合[2017] 1027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6平潭交投债/16平交投”的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http://www.lhratings.com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

主体长期信用

跟踪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

名称	额度	存续期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	15 亿元	2016/01/29-2023/01/29	AAA	AAA

跟踪评级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现金类资产(亿元)	19.90	76.19	88.69
资产总额(亿元)	230.61	341.60	405.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8.54	174.22	174.22
短期债务(亿元)	3.00	1.38	0.78
长期债务(亿元)	33.15	43.77	32.26
全部债务(亿元)	36.15	45.15	33.04
调整后全部债务(亿元)	39.15	48.16	36.82
营业收入(亿元)	4.30	5.76	2.92
利润总额(亿元)	1.21	0.72	0.32
EBITDA(亿元)	1.21	0.74	0.41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5.66	28.85	-0.11
营业利润率(%)	5.73	13.72	15.17
净资产收益率(%)	0.76	0.31	0.09
资产负债率(%)	31.25	49.00	57.01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18.86	20.80	16.00
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20.11	21.88	17.51
流动比率(%)	1956.20	544.18	522.8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63.28	63.84	-0.22
全部债务/EBITDA(倍)	29.85	61.38	79.89
调整后全部债务/EBITDA(倍)	32.33	65.47	89.03

注：全部债务=全部债务+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中基金投资。

评级观点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平潭综合实验区重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及仓储物流的建设及运营主体。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跟踪期内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保持增长，政府对公司职能定位进一步明晰，公司在资金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获得政府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跟踪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及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子公司园林公司划出、对外融资压力较大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空间较大，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未来经营前景良好。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平潭交投债/16平交投”设置了分期偿还条款，可有效降低集中偿付压力；“16平潭交投债/16平交投”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进”）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债增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有效提高了“16平潭交投债/16平交投”的信用水平。

综合分析，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信用等级为 AAA。

优势

1. 跟踪期内，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总量增长，财政实力有所增强，实验区作为两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示范区和福建自贸区试点的

分析师

孙宏辰　郝一哲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政策叠加区，政策环境优越，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跟踪期内，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对公司职能定位及业务领域进一步明确，公司是区域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及仓储物流建设及运营主体，拟将相关资产划入公司。
3.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为福建省政府派出机构，跟踪期内在资本及资产注入、项目回购、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4. 中债增进为“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显著提升了“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还本付息安全性。

关注

1. 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自身盈利能力偏弱，公司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
2. 跟踪期内，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对融资平台进行整合，子公司园林公司划出，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3. 跟踪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未来公司代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存在较大的对外融资压力。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至相应债项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后续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

一、跟踪评级原因

根据有关要求，按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存续期内“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的跟踪评级安排进行本次定期跟踪评级。

二、企业基本情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潭交投”）根据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榕（岚）综实管综【2009】4 号”《关于成立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平潭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成立后更名为“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平潭财金局”）出资设立。2009~2011 年，平潭县财政局分多次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3.12 亿元。2012 年 12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出资 1 亿元，持有公司 23.15%股权。2012~2014 年，平潭财金局分两次以货币形式共向公司增资 6.68 亿元。2014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现名，控股股东由平潭财金局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平潭国资局”）。2015 年平潭国资局对公司增资 4.98 亿元，同时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分别出资 2.30 亿元和 0.71 亿元，其中 0.35 亿元和 0.7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期中融信托通过平潭财金局的注资置换方式退出；根据岚综实国资【2015】72 号文件，平潭国资局将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划入，并以其股权对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3.98 亿元。2016 年 7 月，国开基金对公司追加投资 0.77 亿元，其中 0.07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截至 2016 年底，平潭交投注册资本合计 16.12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合计 16.12 亿元人民币，平潭国资局持有公司 92.95%股权，国开基金持有公司 2.64%股权，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持有公司 4.4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潭管委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综合实验区内交通基础项目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及运营、建设投资、土地收储经营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设财务部、综合部、工程部、经营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同期，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 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为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物资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平潭自由贸易区两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家，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5.63%）及平潭海峡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05.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2 亿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 亿元，利润总额 0.32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南星庄 93 号；法定代表人：丁玉仁。

三、存续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其中 6.50 亿元用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安置房一期工程项目，8.50 亿元用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澳前安置小区工程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金井安置房一期工程项目已使用债券资金 5.08 亿元，项目已完成 75.42%的建设；澳前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已使用债券资金 0.70 亿元，项目已完成 61.66%的建设。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8 亿元。

四、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6 年，在英国宣布脱欧、意大利修宪公投失败等风险事件的影响下，全球经济维持了缓慢复苏态势。在相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我国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年实际 GDP 增速为 6.7%，经济增速下滑趋缓，但下行压力未消。具体来看，产业结构继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消费平稳较快增长，外贸状况有所改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保持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持续回升，均实现转负为正；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四季度稳步回升至 51%以上，显示制造业持续回暖；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全年均在 52%以上，非制造业保持较快扩张态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适度的货币政策对经济平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6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8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6.4%；财政赤字 2.83 万亿元，实际财政赤字率 3.8%，为 2003 年以来的最高值，财政政策继续加码。2016 年，央行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并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市场资金面保持适度宽松，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边际减弱。

三大产业保持稳定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6 年，我国农业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工业生产企稳向好，企业效益持续改善，主要受益于去产能、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行业顺周期的影响；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以及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较上年继续提高，服务业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

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旧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推手。2016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 59.6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1%（实际增长 8.8%），增速较上年小幅回落。其中，民间投资增幅（3.2%）回落明显。2016 年，受益于一系列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交通、水利、PPP 等项目相继落地，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15.7%）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楼市回暖对房地产投资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6.9%）较上年明显提升；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实体经济不振影响，制造业投资较上年增长 4.2%，增幅继续回落，成为拉低我国整体经济增速的主要原因。

消费平稳较快增长，对经济支撑作用增强。2016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0.4%（实际增长 9.6%），增速较上年小幅回落 0.3 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继续上升至 64.6%。2016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较上年实际增长 6.3%，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是推动消费改善的重要原因之一。具体来看，居住、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化教育等与个人发展和享受相关的支出快速增长；受益于楼市回暖和汽车补贴政策的拉动，建筑及装潢材料、家具消费和汽车消费增幅明显；网络消费维持较高增速。

外贸状况有所改善，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24.33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0.9%，降幅比上年收窄 6.1 个百分点；

出口 13.84 万亿元，较上年下降 2.0%，其中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航空航天器、光通信设备、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额保持较高增速，外贸结构有所优化；进口 10.49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0.6%，增幅转负为正，其中铁矿石、原油、煤、铜等大宗商品进口额保持增长，但量增价跌，进口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贸易顺差 3.35 万亿元，较上年减少 9.2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我国进出口增速呈现稳步回升的态势。

展望 2017 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仍是主流，但美国特朗普新政对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欧洲极右翼势力的崛起、英国正式开始脱欧进程等不确定因素使得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更大的挑战。2017 年，我国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效，促进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实现。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有所放缓，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旧是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制造业投资受企业盈利的改善或将有所增加，但房地产调控将使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拉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水平；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性消费需求将不断释放，从而进一步提升消费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进出口或将有所改善，主要是受到美国、欧元区经济复苏使得外需回暖、区域间经济合作加强、人民币汇率贬值以及 2016 年进出口基数偏低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2017 年，我国将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的转换，在着力稳增长的同时注重风险防范，全年 GDP 增速或有所下降，但预计仍将保持在 6.5%以上，通胀水平将略有回升，就业情况基本稳定。

五、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1. 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些年，全国各地区城市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但在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无法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在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文》”）的颁布，城投公司的融资职能逐渐剥离，仅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 行业政策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来，国家为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改革，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主要着眼于确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地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等。2009 年，在宽松的平台融资环境及 4 万亿投资刺激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速度猛增，造成投资过热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快速攀升。2010 年之后，为了正确处理政府融资平台带来的潜在财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国家通过对融资平台及其债务的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债券发行标准、对融资平台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等，从而约束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的政

府性债务规模的无序扩张。

2014 年国务院的《43 号文》规范了地方政府举债行为，要求剥离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随后财政部通过《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以下简称“《351 号文》”）对 2014 年底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在此背景下，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得以明确，随着政府债务的置换，城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得到落实，政府债务置换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为保障城投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国家发布了系列融资政策，使得城投公司面临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城投公司短期周转能力有所增强，流动性风险得以缓释。

2016 年，国家继续推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88 号文》”），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做出总体部署和系统安排。此外，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以下简称“《152 号文》”），依据不同债务类型特点，分类提出处置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偿债责任，是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进一步细化。《88 号文》和《152 号文》的具体规定弱化了城投企业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已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城投债短期内存在提前置换的可能性，而未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以及新增的城投债将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偿还，城投债的信用风险可能加大。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鼓励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债券品种，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为城投企业债券市场融资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2016 年 3 月 25 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1 号文”），强调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力度，促使城投企业棚改债规模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43 号文》之后，随着城投公司政府融资职能的剥离、城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的逐步分离，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有所弱化，城投债的信用风险可能加大。但考虑到目前城投公司仍是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其项目来源以及资金往来与地方政府紧密相关，短期内城投公司完成转型的可能性较小，其信用风险仍与地方政府关联关系较大。

3. 行业发展

目前，中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为 57.35%，较 2015 年提高 1.25 个百分点，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在国家强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是中国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手段。2017 年 3 月 5 日，中央政府发布的《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中国政府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整体看，城投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近年来，中国政府陆续颁布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的相关政策，同时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从而为城投公司债券市场融资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在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有所弱化的情况下，联合资信认为，未来能持续得到政府强力支持、信贷环境良好、转型条件较好的城投公司，其发展及信用基本面将得到支撑。同时，联合资信也将持续关注区域经济发展相对落

后、职能定位有所调整、短期流动性不强、或有债务风险大的城投公司的信用风险。

4. 区域经济

平潭位于福建省东部海域，福州市东南部海，东临台湾海峡，距台湾新竹港仅 68 海里，是祖国大陆距台湾本岛最近的地区，西临海坛海峡与福清市隔海相望，南近南日岛与莆田市秀屿区隔海相望，北望白犬列岛与长乐市隔海相望，由海坛岛等 126 个岛屿和近千个岩礁组成，主岛海坛岛为全国第五大岛，是福建省第一大岛。平潭辖潭城镇、苏澳镇等 7 镇 8 乡以及离海的 126 个岛屿，陆地面积 371.91 平方公里，滩涂 64.6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6000 多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399.82 公里；常住人口 40 万人。

2009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下发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条件的岛屿设立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并指出要“探索进行两岸区域合作试点”。根据这一精神，福建省委省政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在 2009 年 7 月底召开的中共福建省委八届六次全会上正式作出了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决定。2011 年，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1】254 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机构规格的通知》（闽委编【2011】10 号），平潭管委会确立为省政府派出机构，规格为正厅级。实验区设党工委、管委会设置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台湾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交通与建设局、公安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9 个工作机构。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后，原有的平潭县作为实验区下属的一个行政级别，隶属于实验区管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地处台湾海峡中北部，根据发展定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是两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的示范区，承担着开展两岸经济、文化及社会等领域交流合作综合实验，试行灵活开放的两岸交流合作措施等重要任务。

根据《2017年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实现全区生产总值205.72亿元，同比增长7.00%。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全年固定资产投资395.71亿元，增长15.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52亿元，增长5.00%；实际利用外资1.05亿美元，增长39.9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215元，增长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610元，增长7.6%。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同意增设广东、福建、天津三个自贸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43 平方公里纳入福建自贸区试点范畴，突出自由港和国际旅游岛建设，努力打造对台新特区。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19 年）》，自贸区平潭片区布局港口经贸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和旅游商贸休闲区 3 个功能区，着力打造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先行区、服务台胞生产生活示范区、两岸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平台和国际旅游岛，并逐步向国际自由港拓展。而同时也被划入福建自贸区的厦门片区被定位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及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福州片区被定位为国际的先进制造业基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合作示范区、两岸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在原有政策优惠的基础上，叠加享受“自贸区”在税收、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的政策优惠。尤其是税收优惠方面，平潭综合实验区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和消费税推免、进口税优惠、营业税免税等一系列政策，是福建自贸区中唯一享受对所设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区域。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平潭综合实验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16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57 亿元，同比增长 50.20%。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5 亿元，同比增长 35.40%，其中税收收入 18.14 亿元，同比增长 23.6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为 68.58%，非税收入 8.31 亿元，同比增长 70.90%。

总体看，近年来平潭综合实验区受益于政策支持，区域经济加速发展；跟踪期内平潭综合实验区地区生产总值稳定增长，社会投资及居民收入有所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大幅增长，税收收入占比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稳定。

5. 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走在福建前列；基本实现与台湾地区经济全面对接、文化深度交流、社会融合发展，两岸同胞合作建设、先行先试、科学发展的共同家园基本建成。

实验区根据“总体规划”进行了细化，提出要加快交通、供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度超前、服务便捷、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以适应平潭开发开放、服务两岸交流合作的要求。因此，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一个蓬勃发展的高峰。

总体看，平潭综合实验区具有较为突出的区位优势。随着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未来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大。

六、基础素质分析

1. 产权情况

公司是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实收资本合计 16.12 亿元，平潭国资局持有公司 92.95%股权，国开基金持有公司 2.64%股权，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持有公司 4.4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潭管委会。

2. 企业规模

公司是平潭综合实验区主要的交通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交通基础项目建设及运营、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及物流仓储等相关业务。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其他投融资平台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类型、实际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

2016 年，根据《关于进一步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属国企管理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岚综委【2016】54 号文），管委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定位和细分，对相关项目、子公司重新划分，具体为：1、业务重组。将市政绿化业务及其实施主体园林公司剥离（划入城投集团），保留公司原有名称，公司主要负责城际交通（含环岛路等）、港口码头、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物流仓储、跨境电商等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2、公司继续保留交通行业类投资建设项目，拟将京东方保险（国祥人寿）股权划转入公司；3、拟从国投集团、土开集团划入相关仓储、物流投资建设项目，未来跨境电商业务、物流仓储均交由公司负责、其他集团不再承接此类业务。

未来公司业务领域及发展定位更加明晰，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仓储物流、跨境电商领域的垄断优势将逐步增强，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3. 人员素质

跟踪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原董事会成员陈江滔、林成荫、林同璋、李建平、林武（职工代表）变更为林猛、丁玉仁、李建平、林东明、林武（职工代表）；原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

事长陈江滔辞去原有职务，丁玉仁为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原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平调任公司总经理。

丁玉仁，男，毕业于福州大学土木建筑专业。历任平潭交通与建设局副局长，兼任环岛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福平铁路（平潭段）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区铁办主任；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上述人员变动系换届选举、人员调动造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4. 政府支持

公司作为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项目回购和资金支持等方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1） 资本注入

2016年，公司收到平潭财金局拨入的项目建设资金0.19亿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2） 资金支持及财政补贴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平潭管委会每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拨付给公司代建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体现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截至2016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合计149.97亿元，较去年同期新增71.56亿元。

平潭管委会每年给予公司一定数额的补贴以用于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等方面，2016年，公司收到补助共计0.15亿元。以上项目补贴均反映在“营业外收入”科目，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科目。

（3） 项目回购

针对采用代建回购模式建设的基建项目，公司与平潭管委会签订了代建回购协议，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未竣工验收前，每年公司按照与平潭管委会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投资额（含资金成本）的106%确认当年收入，平潭管委会于年后的3个月内结清前一年回购款；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平潭管委会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公司将建设项目移交给项目业主。2016年公司收到回购金额30450.44万元，现金流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总体看，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在财政补贴、资产注入及资金平衡方面均出台了相关政策对公司进行支持，公司作为平潭综合实验区主要的城市建设主体，未来有望获取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稳定持续的外部支持。

5. 重大事项

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筹划将平潭综合试验区内三大融资平台资产重组为五大平台公司，三大平台为平潭国投、平潭交投和平潭土投，根据岚综委【2016】54号文，区政府对五大平台职能定位进行划分，最终重组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2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投集团”）。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平潭综合试验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无偿划转至城投集团；公司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井湾公司”）纳入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工商企业注册变更，区政府对公司的定位为负责平潭综合实验区内的城际交通（含环岛路等）、港口码头、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物流仓储、跨境电商等交通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的主体。园林公司系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园林公司的资产划出对公司资产权益影响很小，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联合资信将保持对后续平潭综合试验区融资平

台整合事件的关注。

七、管理分析

跟踪期内，公司综合部更名为综合管理部；工程部更名为工程建设部；规划部更名为规划发展部；新增加监察审计部及安全质量部，分别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及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

跟踪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运营需求对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无重大变化。

八、经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平潭综合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62 亿元，同比下降 54.51%，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板块及市政绿化板块收入的下降；其中，工程施工收入作为公司收入的最大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8.32%，2016 年该板块收入 1.79 亿元，同比下降 49.44%，主要系回购项目逐步进入完工阶段，本期确认收入减少所致；同期公司市政绿化收入 0.23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88.38%，主要是由于本期园林公司被无偿划转至城投集团，仅结转少量市政绿化收入；2016 年公司港口服务同比增加 0.30 亿元，占比 19.08%，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公司租金收入有所增长，为 0.10 亿元，但规模仍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不大。

毛利率方面，跟踪期内主要由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为 5.59%；受 2016 年市政绿化收入逐步移交至城投集团影响，公司市政绿化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8.61%。

总体看，跟踪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及市政绿化收入大量减少，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表 1　2015~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工程施工	3.54	61.46	5.66	1.79	68.32	5.59
港口服务	0.20	3.47	1.35	0.50	19.08	3.09
市政绿化	1.98	34.38	31.31	0.23	8.78	4.29
租金收入	0.04	0.69	100.00	0.10	3.78	100.00
合计	**5.76**	**100.00**	**14.96**	**2.62**	**100.00**	**8.61**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1.　公司经营

（1）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作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区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截至 2016 年底，公司主要的在建项目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小企业总部基地工程项目、坛西大道工程、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路绿道及管廊工程等 30 余个项目。公司基建项目建设方式主要包括回购模式及代建模式两种。

针对采用回购模式建设的基建项目，公司与平潭管委会（即项目业主）签订了回购协议，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未竣工验收前，每年公司按照与平潭管委会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投资额的 106%确认当年收入，平潭管委会于年后的 3 个月内结清前一年回购款；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平潭管委会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公司

将建设项目移交给项目业主。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回购模式建设的基建项目包括：平潭港区澳前海峡客滚码头及查验配套设施工程、平潭综合实验区小企业总部基地工程项目、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 1-3 号泊位项目及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坛东大道市政工程项目 4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43.69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已投资 28.19 亿元，未来尚需投资 15.50 亿元。2016 年公司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1.79 亿元。2016 年公司收到项目回购金额 3.05 亿元，现金流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表 2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回购模式基建项目建设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16 年底已投资额	投资安排 2017 年
平潭港区澳前海峡客滚码头及查验配套设施工程	6.66	6.22	完工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企业总部基地工程项目	13.71	9.60	1.85
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 1-3 号泊位项目	7.74	6.70	1.12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坛东大道市政工程项目	15.58	5.67	1.50
合计	**43.69**	**28.19**	**4.47**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1. 平潭港区澳前海峡客滚码头及查验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处于完工状态；
2.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企业总部基地工程项目及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坛东大道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公司其余基建项目主要采取代建形式。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前期拨入项目资本金（计“其他非流动负债”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及公司自筹资金；项目投入年中计入“在建工程”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科目，年末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公司采取代建形式建设的基建项目无收益。该部分项目公司未与平潭管委会签订相关协议，平潭管委会每年仅给予公司一定数额的项目补贴用于平衡公司自筹资金。该部分项目资金回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 2016 年底，公司代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计已完成投资 115.49 亿元，2017 年预计投资 51.65 亿元。

表 3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代建基建项目建设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16 年底已投资额	投资安排 2017 年
坛西大道综合工程	46.66	39.46	0.34
对台小额贸易水果批发市场	10.21	9.39	0.50
福平大道（环岛路-平岚路）道路工程	12.63	9.86	0.30
分线管理封关运作基础设施建设	5.33	5.79	完工
三甲协和医院工程	6.90	5.49	完工
金井湾吉钓路、如意路	9.14	4.65	0.50
金井二路（天大山北路-北厝路）BT	4.35	3.95	完工
其他	108.00	36.90	50.01
合计	**203.22**	**115.49**	**51.65**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其他项目为零星项目，总投资额为暂估数。

公司 2017 年主要的拟建重大项目包括福平大道东段、国际邮轮港、游艇码头等 7 个代建项目，拟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125.09 亿元。

表4　2017年公司主要拟建项目（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回购、代建等）	预计总投资
（中广核、大唐）海上风电输送路径电力管沟项目	代建	3.19
福平大道东段	代建	7.20
平潭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代建	1.70
平潭两岸海渔产品观光体验中心	代建	3.00
国际邮轮港	代建	60.00
游艇码头	代建	10.00
平潭海峡第三通道	代建	40.00
合计	--	**125.0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对于公司承担的金井安置小区一期和澳前安置小区的建设任务，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筹和债务融资，公司可获得项目配套的公建配套设施、停车场出让收益和安置户购房差额收益。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岚综实环国土综【2011】20号），补偿方式分为产权调换、货币补偿、部分产权调换与部分货币补偿相结合三种补偿方式。安置户选择房屋安置时，安置面积按照1:1进行安置，对于超出补偿范围的安置房面积差额部分，照顾购买价格3200元/m^2。

金井安置房一期项目及澳前安置房小区项目均已纳入福建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根据岚综实交建综合【2014】48号文件，金井安置房一期及澳前安置房小区项目总投资分别为156215.87万元和183149万元，总建筑面积分别为45.27万和54.97万平方米，安置户数分别为2826户和2938户，安置对象为旧住宅区（危旧房、城中村）的住户，项目公共配套建设有沿街商业、生鲜超市等设施，分别建有2018个和2604个地下车库。按成本加成保守测算，金井安置房一期项目及澳前安置房小区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地下车库出让收益预计分别为21109.00万元和30613.69万元，安置户购房差额销售收益预计分别为59347.04万元和52610.90万元，上述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率分别为51.47%和45.44%，均无法覆盖项目投资。

金井安置房一期工程项目已于2012年12月开工，截至2016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1.78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澳前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已于2013年1月开工，截至2016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1.29亿元。项目投入年中计入“在建工程”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科目，年末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表 5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安置小区项目情况（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16 年底已投资额	总建筑面积	收益预测			
				配套商业	停车场	差额面积销售	合计
金井安置小区一期	15.62	11.78	45.27	1.10	1.01	5.93	8.04
澳前安置小区	18.31	11.29	54.97	1.76	1.30	5.26	8.32
合计	**33.93**	**23.07**	**100.24**	**2.86**	**2.31**	**11.19**	**16.3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其他业务

跟踪期内，管委会发布岚综（2016）54 号文，要求剥离公司市政绿化业务，将园林公司划入城投集团，未来公司将不再取得市政绿化收入，2015~2016 年该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8%和 8.78%，毛利率分别为 31.31%和 4.29%，园林公司划出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将有所下降，考虑到园林公司为 2015 年划入公司合并范围，且其市政绿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实际划出后不会对公司

整体实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租金收入为酒店租金收入和免税市场收入。公司将平潭国家森林公园技术服务中心出租给晋江市荣誉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经营酒店。根据租赁合同，双方租赁期限 20 年，第 1 年免收租金，第 2 年租金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7*（1+2%）元，今后每年在上一年租金基数上递增 2%；子公司平潭自由贸易区两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岸发展公司”）负责平潭自贸区免税市场租赁业务。2016 年实现酒店租金收入 127.16 万元，免税市场租赁收入 864.27 万元。公司 2014 年将港务发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负责港口服务。2016 年港务发展公司实现收入 0.50 亿元，港务发展公司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毛利率为 3.09%。

2. 未来发展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依托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发展的大背景，配合“把平潭建设成为两岸同胞合作建设、先行先试、科学发展的共同家园”的整体目标，继续承担交通基础项目建设、运营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及物流仓储等相关业务；以产业联系为基础，形成以交通建设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业务、交通类科技开发业务、现代物流业务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融资效率、做大资产总量，为重点项目提供资金，实现集团价值最大化和资本保值增值。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在建项目合计总投资 280.84 亿元，已完成投资 166.75 亿元，未来尚需投资 114.09 亿元，公司 2017 年主要拟建项目总投资 125.09 亿元。

未来，作为平潭综合实验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预计公司在代建项目回购、财政补贴等方面将继续获得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及安置房等代建项目的前期资金主要由公司自行筹集，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支出压力。

九、财务分析

公司提供了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

合并范围方面，2016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1 家控股子公司平潭海峡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 家，为园林公司，系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对其进行无偿划拨，以及金井湾公司，系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国资局岚综实国资【2016】62 号，实业公司将金井湾公司吸收合并，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吸收合并未对公司财务数据造成影响。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划出各一家子公司，且子公司规模较小，合并范围变化对公司对财务数据可比性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05.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2 亿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 亿元，利润总额 0.32 亿元。

1. 资产及资本结构

资产

跟踪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继续增长，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405.26亿元，同比增长18.64%，其中流动资产占比下降9.07个百分点至62.91%，非流动资产占比为37.09%；公司资产仍以流动资产为主，但占比略有下降。

截至2016年底，公司流动资产254.93亿元，同比增长3.68%，增长主要来自货币资金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占34.78%）、应收账款（占2.14%）和存货（占61.73%）构成。

截至2016年底，公司货币资金88.65亿元，同比增长16.36%，增长主要来自公司收到的平潭区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工程建设资金和本期公司筹资取得的资金。在货币资金组成中除少量现金外大部分为银行存款86.85亿元，另

有1.80亿元其他货币资金为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为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为5.45亿元，同比下降27.56%，主要是公司应收平潭综合试验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平潭财政金融局”）的工程款（占98.10%）。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34万元。

截至2016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24.04%至3.33亿元，主要系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23.14万元。

截至2016年底公司存货为157.37亿元，同比下降0.19%，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土地157.18亿元。截至2016年底，公司存货中价值108.06亿元土地资产用于抵押，抵押比率为68.75%，同比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跟踪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代建项目投资造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长。截至2016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50.33亿元，同比增长57.0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占92.55%）和长期股权投资（占4.81%）组成。

截至2016年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7.23亿元，同比增长39.25%，主要系公司对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98亿元，公司持股比例提升至45.75%，以及对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福港（平潭）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分别增加投资245.00万元、200.19万元和179.12万元。

截至2016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139.13亿元，同比增长55.75%。主要来自平潭金井湾安置房一期工程、澳前安置小区工程、三甲协和医院工程等代建项目的增长。

总体来看，跟踪期内，公司资产仍以流动资产为主，但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占比大，土地资产抵押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代政府垫付项目工程款对公司资金占用大，且未来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所有者权益

截至2016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4.22亿元，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有所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占9.30%）、资本公积（占87.46%）、盈余公积（占0.33%）和未分配利润（占2.92%）构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主要为2016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7700万元，其中719.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6981.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资本公积增长主要系收到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注入资金1.01亿元，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专项资金1900.00万元，另外子公司园林公司被无偿划出致资本公积减少7177.33万元。截至2016年底，公司实收资本16.12亿元，同比增长0.45%；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本公积151.53亿元，同比增长0.80%。

跟踪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为稳定。

负债

截至2016年底，公司负债合计231.04亿元，同比增长38.04%，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所增长，公司流动负债占21.11%，占比同比下降5.89个百分点，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2016年底，公司流动负债48.76亿元，较2015年底增长7.92%，其中其他应付款快速增长。流动负债主要以其他应付款（占96.27%）为主。

截至2016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为46.94亿元，同比增长9.62%，组成主要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的往来款以及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的应缴土地出让金。

截至2016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182.27亿元，同比增长49.17%，增长主要来自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长。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占8.23%）、长期借款（占9.47%）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占82.28%）构成。

截至2016年底，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7.26亿元，同比下降60.57%，系区财政金融局进行

政府债务置换，将原公司对区财政金融局的长期借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目前构成主要以抵押借款为主。

跟踪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为15.00亿元，系2016年公司成功发行15亿元“16平交投”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

截至2016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149.97亿元，同比增长91.26%，系本期进行政府债务置换所致，主要构成为政府拨付给公司坛西大道工程、澳前安置小区工程等代建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

跟踪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有所下降。截至2016年底，公司调整后全部债务为36.82亿元，同比下降23.55%，以长期债务（占97.88%）为主，债务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01%，同比增加8.01个百分点，公司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调整后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17.51%和17.20%，与2015年相比分别下降了4.37个和4.19个百分点。

总体看，跟踪期内公司债务有所下降，债务水平较低；债务结构仍以长期债务为主，公司债务结构较为合理。

2. 盈利能力

跟踪期内，公司整体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合并口径划出园林公司，市政绿化收入大幅减少，以及公司回购项目逐步进入完工阶段，本期确认收入减少。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 亿元，同比下降 49.42%，公司营业成本 2.39 亿元，同比下降 51.16%，下降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为 15.17%，同比增长 1.45 个百分点。

从期间费用看，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0.14 亿元，同比减少 0.06 亿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益增加使财务费用大幅下降，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费用增长。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0.20 亿元，同比增加 0.14 亿元，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0.10 亿元至 0.15 亿元，包括对台免税市场公共平台建设补贴、2016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市县）企业债券贴息、澳前旅检大楼水城维护疏浚费补助等 13 项补助事由；同期，营业外支出为 0.16 亿元，大幅增长，系本期公司缴纳大量滞纳金 [1]。受本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影响，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0.32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55.05%。营业外收入中的财政补贴成为利润总额的重要补充。

盈利指标方面，总资本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8%和 0.09%，同比下降 0.16 和 0.22 个百分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仍处于较弱状态。

总体看，跟踪期内受划出市政绿化业务实施主体园林公司以及工程结算收入下降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明显下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跟踪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明显下降。

3. 现金流及保障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41.84亿元，同比增长21.20%，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2016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7.51亿元，主要为公司收到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工程建设资金以及各项目施工方的质保金、保证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32亿元，同比增加1.66亿元，主要是公司回购项目回款。受公司本期收到上年确认收入项目回款较多影响，2016年公司现金收入比148.17%，同比大幅增加102.10个百分点，收现质量明显改善。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41.95亿元，同比增长638.46%，组成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80亿元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7.00亿元（主要为退回的招投标保证金、施工方质保金）。

[1] 系公司 2015 年之前未将回购项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后经调整 2016 年公司补缴营业税金而产生的税费滞纳金。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0.11亿元。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有所增长，同比增长17.57%至49.84亿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0.47亿元，主要是收到政府拨入代建项目的项目资金；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58.16亿元，主要是公司代建项目的支出。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8.32亿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25.59亿元，同比增长1.86%。主要为公司2016年成功发行15亿元“16平潭交投债”所产生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14.86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6.49亿元，同比增长339.59%，增加主要来自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0亿元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13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0亿元。

总体看，跟踪期内公司收到回购项目回款增加，收入实现质量明显提高；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支出规模较大且现金流量净额均由正转负，公司存在较大的对外融资压力。

4. 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2016年底，公司流动比率522.80%，同比下降21.38个百分点，速动比率200.07%，同比增加4.85个百分点；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大幅下降至-0.22%，对公司短期负债无保障能力。考虑到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由于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的下降，公司EBITDA为0.41亿元，同比大幅下降44.59%。同期，公司调整后全部债务/EBITDA上升至89.03倍，公司长期偿债压力有所加重。但考虑到公司的区域地位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对公司在资金注入、土地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整体看，公司偿债能力尚可。

截至2016年底，公司合计对外担保21.48亿元，担保比率为12.33%，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区内其他融资平台。截至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整体看，公司或有负债风险一般。

表6 截至2016年底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0
平潭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1.65
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67
平潭综合实验区流水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0.66
合计	**21.4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2016年底，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95.75亿元，未使用额度47.48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5.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机构信用代码：G99350128010541100），截至2017年02月22日，公司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6. 抗风险能力

基于对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风险，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的财力状况和对公司的各项支持综合判断，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强。

十、债券偿债能力

“16平潭交投债/16平交投”设置了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第三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20%，即3亿元。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16平潭交投债/16平交投”本金15亿元的2.79倍，为单年偿付本金3亿元的13.95倍；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债券偿付不具有保障能力。2016年公司EBITDA为“16平潭交投债/16平交投”的0.03倍，为单年偿付本金的0.14倍。公司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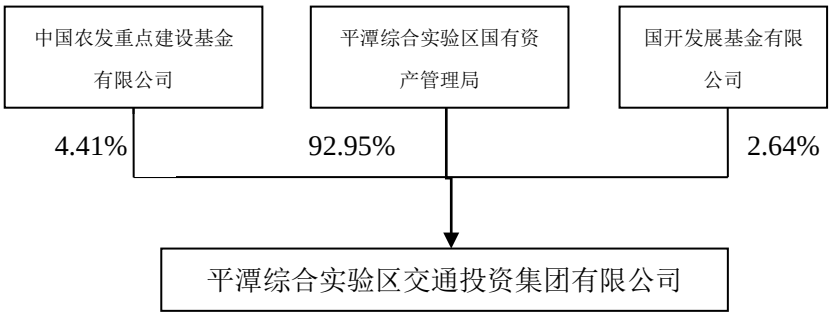
安置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岚综实环国土综【2011】20 号）出具了《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井安置小区一期工程及澳前安置小区工程销售收入测算说明》。预计未来金井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及澳前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将分别为公司带来约 8.04 亿元、8.32 亿元的收益，共计 16.36 亿元，是“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本金的 1.09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保障程度较好。考虑到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给予公司在资金注入和补贴等方面的支持，且随着募投项目完工产生的收益，“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进”或“担保人”）为“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债增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结论反映了中债增进的综合代偿能力极强，风险极低。中债增进为“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提供的担保有效增强了“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偿付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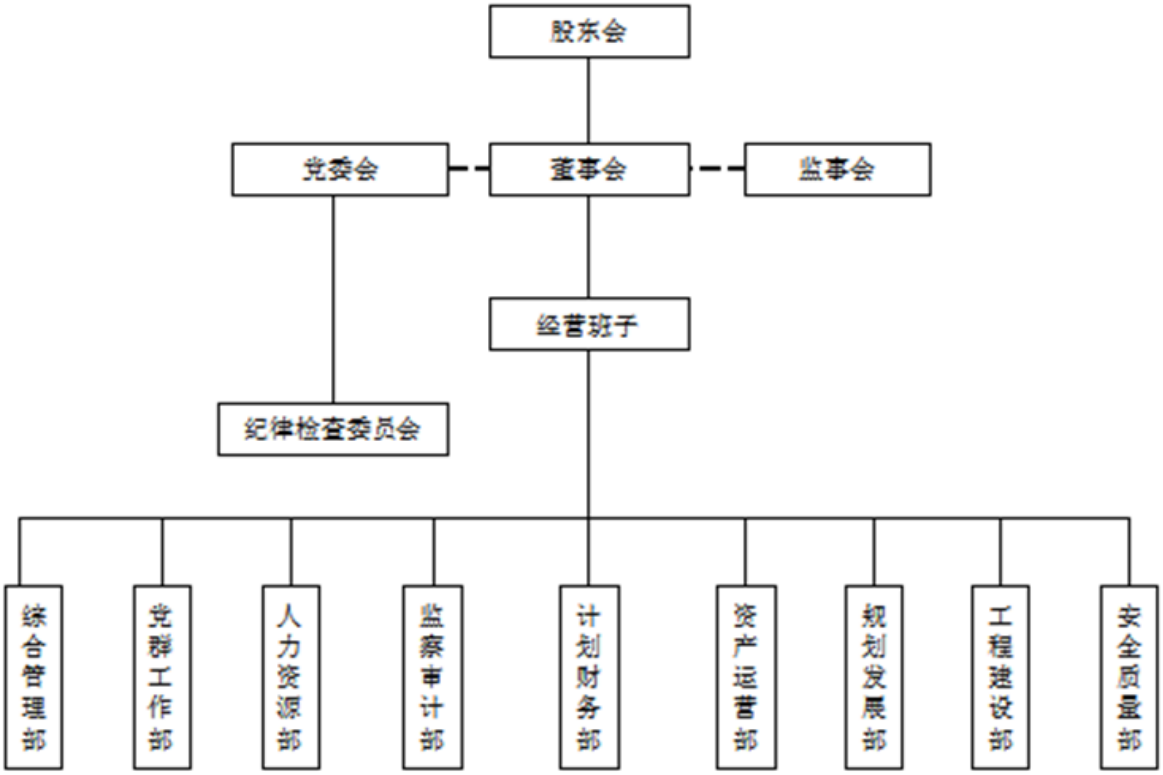
十一、结论

综合考虑，联合资信维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6 平潭交投债/16 平交投”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19.90	76.19	88.69
资产总额(亿元)	230.61	341.60	405.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8.54	174.22	174.22
短期债务(亿元)	3.00	1.38	0.78
长期债务(亿元)	33.15	43.77	32.26
全部债务(亿元)	36.15	45.15	33.04
调整后全部债务（亿元）	39.15	48.16	36.82
营业收入(亿元)	4.30	5.76	2.92
利润总额(亿元)	1.21	0.72	0.32
EBITDA(亿元)	1.21	0.74	0.41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5.66	28.85	-0.11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0.83	0.91	0.45
存货周转次数(次)	0.03	0.03	0.02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2	0.02	0.01
现金收入比(%)	3.14	46.07	148.17
营业利润率(%)	5.73	13.72	15.17
总资本收益率(%)	0.62	0.25	0.08
净资产收益率(%)	0.76	0.31	0.09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17.57	20.29	15.68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18.86	20.80	16.00
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20.11	21.88	17.51
资产负债率(%)	31.25	49.00	57.01
流动比率(%)	1956.20	544.18	522.80
速动比率(%)	326.00	195.22	200.0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63.28	63.84	-0.22
全部债务/EBITDA(倍)	29.85	61.38	79.89
调整后全部债务/EBITDA(倍)	32.33	65.47	89.03

注：全部债务=全部债务+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中基金投资。

附件 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2 年数据：增长率=（本期-上期）/上期×100% （2）n 年数据：增长率=[(本期/前 n 年)^（1/(n-1)）-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利息支出）/（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EBITDA	全部债务/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4-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附件 4-3　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